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471號

聲 明 人 徐進福

李曉威

上列聲明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「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。」、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其中一人已依第一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，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。」，民法第1156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明人徐進福、李曉威分別係被繼承人孫秋菊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0號）之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，為當然繼承人。被繼承人孫秋菊於115年5月7日死亡，聲明人於115年7月24日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孫秋菊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10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由被繼承人孫秋菊之遺產負擔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